

东 营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中共东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东 营 市 司 法 局
东 营 市 教 育 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应急函〔2023〕18号

关于开展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 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依法治县（区）办，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应急局（部）、司法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根据《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鲁应急函〔2023〕24号）要求，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中共东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东营市司法局、东营市教育局、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参加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夯实应急法治基础，青春飞扬技能报国。

二、组织单位

应急管理部、司法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

三、参赛对象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学生。

四、竞赛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职业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件精神。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和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防洪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职业教育法、就业促进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应急管理类、职业教育类、劳动保护类法律。

（三）深入学习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应急管理类、劳动保护类行政法规。

（四）深入学习宣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

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司法解释、文件。

具体法律法规文件名录在竞赛答题平台发布。

五、竞赛活动安排

活动分训练赛、正式赛、总决赛，采用线上答题模式，通过扫描竞赛答题平台二维码进行学习答题。

（一）训练赛阶段。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8 日，竞赛系统设计多种普法互动模块，各县区和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组织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及时注册并登录学习，充分了解竞赛规则，熟悉竞赛题型。

（二）正式赛阶段。202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8 日，每人每天有 8 次答题机会，每次随机派发 1 题，答题成绩计入参赛成绩。

（三）总决赛阶段。应急部将于 2023 年 5 月中下旬以团体形式组织总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参赛选手将从正式赛答题人员中选择。届时我市将组织晋级总决赛的人员参加。

六、奖项设置

根据我市正式赛及总决赛的成绩，设置个人奖项共 20 名，即一等奖 2 名、二等活动奖 3 名、三等活动奖 5 名、优秀奖 10 名。对在竞赛参与过程中积极性高、动员范围广、得分名次靠前的县区、市属开发区组织单位、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及相关单位列为优秀组织单位（共 5 名）。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可按照国家和所在地区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依规对参与活动的学生给予适当激励。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要将本次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央

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重要举措，持续提高思想认识，紧紧围绕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学生这一重点普法对象，迅速采取多种措施，压紧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和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法责任，以着力提升职业院校学生应急管理法治意识为依托，不断增强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

（二）精心组织，制定方案。要严格按照本届普法知识竞赛的活动时间、活动形式和活动内容，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广泛动员各职业院校引导在校学生迅速投入到本届竞赛准备过程中来，并指导各职业院校聚焦竞赛内容和时间节点，精心筹备训练赛、正式赛和总决赛，并通过组建普法讲师团、开展主题讲座、普法成果展示、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普法进职业院校主题教育活动，持续营造浓厚的普法学习宣传氛围。

（三）强化督导，定期通报。要通过集中部署、定期调度、随机抽查等形式督促各职业院校提高思想认识，丰富动员和参赛形式，确保在校学生能够在最大范围、最大可能参与本届竞赛，并着力帮助各职业院校解决竞赛筹备、动员等阶段遇到的困难。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在竞赛参与过程中积极性高、动员范围广、得分名次靠前的职业院校进行各种形式的通报表扬，并对重视程度低、参赛比例低、得分名次低的职业院校在一定范围内适当进行通报、提醒。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应急局和各职业院校确定活动联络员1名，并将联络员名单于2023年4月8日上午下班前发送到邮箱syjjzcfgk@dy.shandong.cn，同时请各联络员及时扫描二维码加入工作

群。正式赛期间市应急局将定期通报各县区、各职业院校参与比赛人数情况和成绩情况，在活动结束后公布各县区竞赛答题排名。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应急局和各职业院校根据参赛范围确定参赛人数等有关数据并填报附件3，于2023年4月8日上午下班前发送到邮箱 syjjzcfgk@dy.shandong.cn。

（四）积极配合，加强宣传。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中共东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东营市司法局、东营市教育局、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力量对本次活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请各单位积极配合，保质保量报送宣传材料，稿件将择优在“山东应急”“东营应急”等微信公众号发布。请各单位将普法宣传稿件发送到活动专用电子邮箱 syjjxxxcbgs@dy.shandong.cn。

（五）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市应急局：姜一凡，8081268；张钰鑫，8350127；

市司法局：周璇璇，8334312；

市教育局：孙晓东，83273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晓文，8381156。

附件：1.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鲁应急函〔2023〕24号）

2.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应急〔2023〕25号）

3.东营市参赛学校名单

4.竞赛答题平台微信公众号

5.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

6.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中共东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东营市司法局



东营市教育局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营市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4

竞赛答题平台微信公众号

应急普法



中国普法



应急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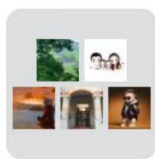
附件 5

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

单 位				
竞赛活动 联络员	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附件 6

联络员工作群二维码



群聊：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
竞赛东营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14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